

证券简称：恒康医疗

证券代码：002219

公告编号：2017-092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2016年2月1日，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调查通知书》（沪证专调查字2016124号）。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稽查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3日发布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25号）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17年8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通知，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7]80号）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作出如下处罚：

“没收违法所得3,041,068元，并处以3,041,068元罚款。”

三、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17]80号）

特此公告。

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